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錫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錫明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0號前（接近成功路與瑞和街交岔路口，該處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）靠路邊停車，原應注意於交岔路口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不能停車，且停車開啟車門應注意同向行駛中車輛，讓其等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於上開路段停車後即貿然開啟駕駛座之左前車門，適有告訴人徐吟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而至，閃避不及人車遭撞擊，告訴人因此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胸壁輕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腕挫扭傷、右側膝部挫傷併撕裂傷6.0公分、左側足部擦挫傷等身體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

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各1紙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法官 吳珈禎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